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多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要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正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正要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其将积极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3 月1日（星期五）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李正要：男，1976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访问学者。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矿物加工工程系主任、国家重点学科矿物加工工程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复杂难处理矿石高效开发利用、选矿废水净化及循环利用、固废资源化等研究。

截至披露日，李正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３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３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连续３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 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具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因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条款，后续未提及修订的条款，编号均向后递延。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以上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第1项提案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3）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24007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00-11:30和13:30-17:00。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2月29日11:30前送达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范涛、徐莹

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指定邮箱：zhny@dongyin.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6　　投票简称：慧业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3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40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300万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注：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计划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0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2024年1月31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9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4年2月5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4、2024年2月6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增持后，沈嘉枫先生持有公司2,29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首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累计增持公司2,29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沈嘉枫	2024年2月6日	86,700	0.01	54.03	集中竞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持有公司A股股份2,29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8,93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2%。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等值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2月5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75%；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82%。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0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谢宁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37号），核准谢宁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谢宁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谢宁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42.2万元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募集资金账户42.2万元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根据东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桂1224民初1456号），相关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终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422,000.00元已于2024年2月6日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4****2523	422,000.00	正常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1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旭东先生和胡宇翔先生，现因姚旭东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决定拟委派朱弘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姚旭东先生继续履行对本次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动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宇翔先生和朱弘昊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姚旭东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朱弘昊先生简历

朱弘昊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时代电气、兆易创新、万达电影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编制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分别与两家欧洲知名船东签订了多艘超大型油轮（VLCC）新造船合同，包括6+2艘常规燃料VLCC以及4+2艘LNG双燃料动力VLCC，合同总金额接近18亿美元。

上述10艘VLCC新造船合同自签订时即生效，另外4艘VLCC为选择权合同。合同采用美元支付，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以2024年2月6日汇率测算）。

VLCC为大连造船主建船型，截至目前，大连造船已累计向国内外船东交付117艘VLCC，稳居国内船厂交付数量之首。本次签约的两型VLCC是大连造船为船东量身定制的优化升级版超大型油轮。本次新造船合同有利于发挥大连造船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其在VLCC领域的市场份额。

上述VLCC合同自2026年底起开始交付，合同履行期较长，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4年1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3,762.00	31.35%	43,762.00	31.35%
其中：国内航线	35,577.00	16.48%	35,577.00	16.48%
地区航线	388.00	165.75%	388.00	165.75%
国际航线	7,797.00	196.58%	7,797.00	196.58%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6,311,136.00	53.80%	6,311,136.00	53.80%
其中：国内航线	5,273,766.00	33.40%	5,273,766.00	33.40%
地区航线	46,408.00	362.32%	46,408.00	362.32%
国际航线	990,962.00	607.56%	990,962.00	607.56%
三、货邮吞吐量（吨）	195,685.46	52.29%	195,685.46	52.29%
其中：国内航线	70,013.87	97.59%	70,013.87	97.59%
地区航线	6,379.55	30.07%	6,379.55	30.07%
国际航线	119,292.05	35.32%	119,292.05	35.32%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576.75亿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213.8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637.0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约为45.29%，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0.70亿元，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88.33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538.03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